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
立法编制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04108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采购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参考分析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上位法、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省相关工作资料，系统梳理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工作的主要内容、管理职责、工作措施、困难问题及法律责任。完成《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文本，并配合陕西省人大及各上级单位做好调研、修改和审议工作直至条例出台。供应商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草案及草案说明；（2）立法调研报告；（3）立法依据对照表；（4）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5）条例出台前各审议阶段所需的修改说明及其他配套材料。

（2）服务依据和标准

服务依据：结合陕西省道路运输行业现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服务标准：管理条例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3. 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 服务期：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 结算：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198000元。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条例经陕西省人大审议通过，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 40%合同款项；

（3）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4）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

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服务期满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书面申请后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汇编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会务工作。同时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存档资料。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履行本合同时，保障信息安全。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1.5 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连续超过 15 日或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

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损害赔偿等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7 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 其他未尽事宜行业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2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的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2.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电话，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甲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联系电话：029-87325955（政策研究室），029-87325981（传真）。乙方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联系电话：029-83858081。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药王洞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3499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范伟

电话：029-87325955

传真：029-873259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0171110000000099

签订日期：

2026.6.5

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30526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小翟

电话：029-83858081

传真：029-838580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号：102492014123

签订日期：

2026.6.5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			
合同金额(元)	198000			
供应商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 值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行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法人代表委托书

西安科技大学法人代表邓军校长特委托西安科技大学科技处处长翟小伟代理负责并行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协议）的签订事宜。



委托时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委托人：西安科技大学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公章)

代理人：西安科技大学科技处处长


(签字)

科技处
代理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仅授权：《陕西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